

專案質詢

8-3-2-000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減少醫療爭議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
- 二、醫美諮詢師是美容醫學行業應運而生的新職缺，但不管雷射、注射填充物等美容醫學療程，應由專業醫師進行診斷、評估。因此醫美諮詢師若涉及問診、判斷民眾需要哪些療程，即屬違法行為。
- 三、醫療機構內如有聘請醫美諮詢師建議民眾接受美容醫學服務者，考量美容醫學服務係為醫療業務之一部分，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並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另民眾於醫療機構接受美容醫學服務前，宜先經與醫護人員充分討論後，再依個人情況選擇接受合適之美容醫學服務。
- 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衛生署更應加強管理醫療機構於其機構內明顯處，主動懸掛或張貼具有醫美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另醫療機構宜主動告知民眾，醫師有無受過相關美容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醫學專業訓練，並謹慎評估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並充分告知病人，取得其同意後始得使用，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